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青海省新闻学会

青记字〔2024〕7号

关于评选2023年度第三十四届青海新闻奖 新闻版面的通知

相关新闻单位：

2023年度第三十四届青海新闻奖新闻版面评选工作由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组织开展，于2024年3月20日前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奖目的

通过新闻版面评选，不断提高我省报纸编排整体水平。

二、参评范围

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报刊、通讯社等新闻单位原创，由新闻工作者制作并在上一年度内刊发的报纸要闻版等新闻版面，不包括摄影、漫画等专副刊版面以及成组版面。

三、评选项目

要闻一版和其它新闻版。

四、评选标准

请参照《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青记字〔2024〕4号）。

五、评选程序

在各参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作品初评的基础上，由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和青海省新闻学会负责，成立青海新闻奖报纸新闻版面复评委员会，委员由我省新闻界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对参评作品进行复评，并按设奖数额评选出拟获奖作品，同时推荐第三十四届中国新闻奖新闻版面参评作品。复评结果在青海新闻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报送要求

1. 报送单位报送1份关于履行推荐和报送程序（包括参评作品材料公示）的情况说明，内容要求列明相关推荐报送组织情况和公示时间、网址、公示情况以及举报核查处置情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2. 报送单位填写1份《推荐作品目录》（见附件1），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3. 每件参评作品须报送2张完整原样版面（电子版打印件无

效)，并按规定逐项填写《参评作品推荐表》（见附件2），表中刊发单位名称须填写主管部门批准的规范名称，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无效）。

4. 新闻版面的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编辑原则上不能空缺，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按贡献度从大到小排序，作者（主创人员）可同时申报编辑。

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按“集体”申报，须附对作品做出核心贡献、主要贡献的人员名单。

5. 请提交参评作品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本。

6. 报送单位须签订《诚信参评承诺书》（见附件3）。

七、报送时间及地址

1. 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10日，以邮戳为准，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2. 邮寄请用特快专递，以免延误或丢失。

寄送地址：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青海日报社六楼）

邮 编：810000

联 系 人：郭珊珊

联系电话：0971—8457867 13519711013

附件：1. 青海新闻奖新闻版面参评作品目录

2. 青海新闻奖新闻版面作品参评推荐表

3. 诚信参评承诺书



附件 1

青海新闻奖新闻版面参评作品目录

序号	主创人员	责编	刊发日期	刊发版面	刊发媒体	报送单位
报送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请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编				
地址						

附件 2

青海新闻奖新闻版面参评作品推荐表

报纸名称		参评项目	
版面名称 及版次		刊发日期	年 月 日
作者		编辑	
作品简介 (采编过程)			
社会效果			
推荐理由	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初评评语	签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 机	
电 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邮 编	

附件3

报送单位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就参评本届青海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组织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相关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均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省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就申报《 》作品参评本届青海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申报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如实填写，认真审查。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确认，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不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根据青海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省记协对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王大南同志，徐信阁、冯庆一同志，省记协主席、各副主席，存档。

青海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